

重要事項：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公司之章程（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南方東英富時越南30 ETF

股份代號：3004

公告

有關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修訂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南方東英富時越南30 ETF（「**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進行了修訂，以反映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

子基金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為1.80%，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由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下降，子基金經常性開支數字將以每年3%為上限（「**經常性開支上限**」）。這代表在此期間，子基金任何屬於經常性開支範圍內的開支，如其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經常性開支上限，基金經理將承擔該開支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基金經理相信修訂可為基金股份持有人帶來最佳利益。修訂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有關修訂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

請於此公告當日參考修訂後的產品資料概要，刊發於基金經理的網頁 www.csopasset.com/etf（本網站並未經過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頁 www.hkex.com.hk。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釋義，否則所有術語應與子基金的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或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4年5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朱運東先生。